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順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0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鄭采誼(歿)前就讀臺中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鄭順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68,47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1月17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(五)詎案外人鄭采誼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2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7,0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03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鄭順福既為連  
04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 
0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7 釋明文件：放出查詢單乙份、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049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96元	鄭順福	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16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096元	鄭順福	自民國114年 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2 違約金：

23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	鄭順福	自 民 國 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7096元		年05月02日 起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